

催告履行债务通知书

大连星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债务人：

2018年7月6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辽02破申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大连星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2018年7月10日，指定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担任大连星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22年8月26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辽02破4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大连星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请大连星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各债务人于本通知书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如有任何债务人在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案后向原大连星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债务或交付财产的，不免除或减轻其债务，我管理人将继续向其追索。

管理人联系人：张晓燕

联系电话：15566678665

管理人通讯地址：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63号701。

特此通知。

大连星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2年11月22日

